

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关于转发《关于核实上报 2021 年全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第二批企业名单的通知》的通知

相关县（市、区）分局，高新区、循环化工园区生态环境局：

为扎实推进清洁生产审核工作，省生态环境厅和省发展改革委拟开展 2021 年全省第二批清洁生产审核工作，重点范围是钢铁、焦化、水泥、平板玻璃、燃煤电厂、陶瓷六个重点行业，双超企业、年产危废能力 100 吨以上企业和水污染重点行业酿造（啤酒和白酒）行业企业。现将《关于核实上报 2021 年全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第二批企业名单的通知》转给你们，请相关县（市、区）分局，高新区、循环化工园区生态环境局按照通知要求，11 月 17 日前将电子版及纸质版（加盖分局公章）扫描件报送市局环评科技科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赵博 85819354

电子邮箱：hpcybb@163.com

附件：《关于核实上报 2021 年全省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第二批企业名单的通知》

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1 年 11 月 16 日

地址：体育南大街383-1号世纪佳泰大厦2#楼C座 邮编：050023

办公室

7301098602055